

# 東海大學哲學系公告

一、公告事項：本系東美、蔣年豐等兩項獎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獎學金發給對象：

- (1) 本系大學部學生對哲學研究有興趣者(須提出證明，例如報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意向書、未來升學研究計畫、本系教師之推薦函等，最少一項，愈多証明愈好)，
- (2)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- (3) 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- (4) 擔任班代表或社團幹部的同學優先。

2. 其他事項請參閱各項獎學金之申請辦法。[見本系網站]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1) 申請表。(請洽系辦公室索取)
- (2) 歷年成績單。
- (3) 本校獎學金系統申請表(由學生資訊系統登入)

四、申請截止日為：108年3月29日截止。

哲學系辦公室敬啟

# 東美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以發給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為限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，主要在鼓勵優秀的大學部學生。本獎學金不限制學生同時接受校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獎學金由孳息發放，至本孳息放完畢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的資格：
  - 對哲學研究有興趣者(須提出證明，例如報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意向書、未來升學研究計畫、本系教師之推薦函等，最少一項，愈多証明愈好)，
  -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  - 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  - 擔任班代表或社團幹部的同學優先。
- 五、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自行備妥資料向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，每年發放名額依孳息額度提系務會議討論而訂。
- 六、任一位申請人，可同時申請本系多項獎學金，若同時獲得多項，則只能選領其中一項，其他項則由其他合資格之申請人遞補。
- 七、審查作業於每年三月，由系主任召集系務會議進行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